

起底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

□ 新华社记者 朱国亮

警惕一种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正规保健品公司客服、医疗专家，通过电话为购买过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诊疗，一番忽悠后高价推销药品。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一起案件，揭开了该类诈骗黑色链条。

众多中老年人被骗

“您好！是徐大爷吗？”2022年5月，无锡市滨湖区85岁的徐大爷接到一家保健品销售企业“健康指导老师”的电话。因为买过该企业的药酒，效果还不错，加之对方能报出自己的姓名、住址，徐大爷便放松了警惕。

对方主动询问徐大爷使用药酒效果如何、满意与否，继而通知徐大爷一个“好消息”：知名专家“李老师”当天将抽时间给全国20名患者电话会诊，若徐大爷同意，她可替徐大爷报名。徐大爷同意后，对方便告知他，稍后“李老师”会给徐大爷打电话。

过了一会儿，“李老师”打来电话，很热情地关心徐大爷的病情。一阵“电话会诊”之后，“李老师”向徐大爷推销三种药，称可治疗高血压和关节问题，保证药到病除。

“我常收看电视台这位中医专家的节目，一听‘老师’声音很熟悉也就没有怀疑，最后还价到2500元成交。药是用货到付款寄递过来的。”徐大爷说。

几天后，快递寄到，三种药均用牛皮纸包装，分别是“巴马汤”“独活寄生合剂”和“六味生脉片”。按剂量连续服用20多天，却毫无效果，徐大爷才知道上当了。

无锡另一位老人刘阿姨也购买了“李老师”推荐的中医药包，服用3个

月，不但没有效果，原本好好的右腿反而开始抽筋。

2022年8月，公安机关在办理另外一起诈骗案件时，意外牵出本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购买快递信息并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经警方调查，全国有400余名中老年人遭遇这一骗局，被骗金额高达100余万元。

从快递信息中筛选诈骗对象

近日，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记者详细披露了杨某团伙的诈骗伎俩。原来所谓的“健康指导老师”、专家“李老师”都是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的，而诈骗所需的“精准信息”均来自快递信息。

诈骗第一步是筛选诈骗对象。

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光辉介绍，杨某先是通过网络论坛结识上家莫某，从莫某处批量购买各大快递公司的快递信息上万条，其中包含客户姓名、电话、地址、购买过的产品名称、金额等信息；然后从中筛选出有心脏病、血管症状等慢性疾病，购买过葛洪桂桂龙药膏、龟蛇养生酒等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进而有针对性地诈骗。

“为提高筛选效率，有时我会自掏腰包先购买一单保健品，记下这款保健品的快递单号、发货人姓名。有了这两样信息，莫某就能将某段时间内与发货方相关联的所有快递记录卖给我。”杨某交代。

拿到快递信息，杨某就让业务员打电话给购买过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谎称是保健品销售企业的“售后客服”或“健康指导老师”。他们先向使用产品效果如何、是否满意，再抛出专家“一对一”问诊机会。如对方答应，就登记下来。

诈骗第二步是了解对方病情。

王光辉介绍，这一步由专家“李老师”来完成，目的是在电话问诊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对方病情，为后续诈骗做好铺垫。

专家“李老师”是由杨某本人模仿的。他先是在网上找到相关专家的讲课视频，反复观看研究，然后压低音调、放慢语速进行模仿练习，在电话问诊中可以假乱真。

问诊中，他先假意与客户拉家常，询问产品使用效果，然后一步步套取对方病情发展情况，后续有的放矢推荐药品。

诈骗第三步是忽悠客户高价买药。

王光辉告诉记者，这一步还是由专家“李老师”完成，主要是夸大客户病情，让对方花高价买药。

据杨某交代，在了解病人病情后，他就以专家口吻夸大病情，告知对方如不及时治疗会更加严重，并举上几个自己治疗过的案例。待对方信以为真，杨某便抛出治疗方案：“可开一副针对性中药，同时结合保健品一起服用，效果更好。”

王光辉介绍，这些中药成本不过几十元至几百元，杨某要价却高达2000元至4000元。如遇还价，杨某就找理由适当减免，直到对方能接受。

诈骗完成后，杨某就委托相关药业公司以货到付款形式代发药品。收货后，杨某还会对客户回访；如对方反馈效果不好，会找借口劝其继续服用。个别“难缠”客户提出质疑，杨某也会爽快地同意退款。这也是杨某得以行骗一年多才露出马脚的原因。

网购平台、快递公司须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

不久前，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犯



新型保健品诈骗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罪嫌疑人杨某、莫某依法提起公诉，等待杨某、莫某的将是法律的审判。

“这起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能够精准实施诈骗，关键在于提前获取了被害人的基础信息。”滨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郭晓杰说。

这并非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类似案件。2022年10月以来，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以泄露快递信息进行电话问诊诈骗”相关案件3件17人，1500余人被骗，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

目前，这些快递信息究竟是如何泄露的、泄露源头是谁，还有待进一步调查。

郭晓杰表示，网络购物过程中不可避免要提供个人基础信息。相关监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网购平台、快递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

好个人快递信息，不能任由不法分子贩卖。

郭晓杰说，杨某不仅从上游购买快递信息实施诈骗，还将买来的快递信息“二次销售”，非法所得高达10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购买药品要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购买保健品则应认准“蓝帽子”标识。选择通过视频、电话、网站等方式就诊时，应提前核实清楚对方身份及资质，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的所谓专家电话问诊，谨防各类连环诈骗。

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颖说，此案中，受骗老年人出于各种考虑均未选择报警，无形中助长了犯罪分子的气焰。建议子女给家中老人使用的手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

利用职务之便私吞货款“贪心”员工获刑罚

本报讯（赵灵灵 李行）公司员工利用客户的信任和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司货款6万余元。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后，日前，当地法院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4月至12月，邯郸市永年区某标准件公司销售人员李某某凭借其掌握的业务资源，在公司与外省客户的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24年6月起，李某某代表公司与外省客户黄某某陆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公司严格履约完成产品交付。然而在2024

年8月，本该通过对公账户流转的货款，却因李某某的“特殊要求”偏离了正常轨道。

“公司对公账户变更，货款请直接转我微信。”面对李某某要求，基于过往合作信任，黄某某并未生疑，陆续将6万余元货款转入李某某个人账户。之后，某标准

件公司财务部门对账时发现异常，追问黄某某，才得知货款去向。该公司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该案移送永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过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研究，办案检察官认为，李某某作为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2025年2月，李某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永年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日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以李某某犯职务侵占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丈夫疲劳竟让无证妻子“代驾” 高速交警查获后各罚千元

本报讯（记者 郑伟）丈夫长时间驾车感到疲劳后，竟将车辆交给无证的妻子驾驶。日前，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民警就查获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对这对夫妻双双作出相应处罚。

5月1日20时许，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执勤民警在京雄高速公路义和庄公安检查站执勤时，发现一车辆的女司机在接受检查时神色慌张。民警经进一

步核查发现，该名女司机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

在调查过程中，同车的一名男士自称是女司机的丈夫，其解释说是因为自己驾车时突发身体不适，才换由妻子驾驶。然而，民警通过比对行车记录仪数据发现，该车在之前的近三小时内均由这名男士连续驾驶，且其陈述的身体不适细节与体征不

符。经进一步询问，该男士最终承认因其长途驾驶超过三小时，困倦难忍，明知妻子无证，仍冒险将车辆交给她驾驶。

随后，民警通过调取行车记录、查看视频记录、核验身份并固定证据后认定，该名女司机构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而其丈夫则存在将机动车交由无证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民警对夫妻二人

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二人作出各罚款1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行车期间，若司机突发身体不适，应立即开启双闪灯，将车辆停靠应急车道，在车后150米处摆放警示标志，车内人员撤离至护栏外，并拨打全国高速公路报警救援电话12122，切勿冒险换由无证人员驾驶。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毕永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毕永亮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毕永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毕永亮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2、下表中折合人民币贷款本金余额和利息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为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毕永亮

2025年5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5年4月27日)	贷款利息金额(截至2024年4月27日)	借款合同号/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担保人名称	抵押合同号/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1	肖玉杰	唐山农商银行开平支行	2999000.00	169165.84	冀农信借字(2023)第HT22001006011016202307130001号	抵押人:刘宏伟	冀农信抵字(2023)第HTMOR011016202307130001号
	合计:		2999000	169165.84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于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于娟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317002《资产转让协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于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于娟履行包括但

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于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于娟履行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于娟 联系电话:17732391783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水月寺大街99号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娟
2025年5月1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1	沧州市黑色金属公司	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6)农信保借字12320049号、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6)农信保借字12320053号、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7)农信保借字12530124号、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7)农信保借字12320123号	1,910,000.00	6,258,554.10	8,168,554.1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1	沧州市黑色金属公司	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6)农信保借字12320049号、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6)农信保借字12320053号、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7)农信保借字12530124号、市信用联合社营业部(97)农信保借字12320123号	1,910,000.00	6,258,554.10	8,168,554.10